

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條例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

「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名稱中含有標點符號之部份，與法規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之立法體例未盡相符，條例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條文內容「醫療院（所）」配合修正為「醫療院所」。

經 98 年 2 月 3 日第 1511 次市政會議決議，臺北市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為設置要點。該設置辦法經臺北市政府 98 年 3 月 20 日府法三字第 09833715900 號令廢止，設置要點經臺北市政府 98 年 3 月 22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830200700 號函頒訂之，爰此，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為：「...；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條增訂本基金之資金運用第八款之投資收入，第四條增訂本基金之資金運用第七款之支出用途。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之運用範圍受限於條文規定，無法靈活運用於與醫療相關產業之投資，爰增訂前述條款，從事與本基金業務相關產業之投資支出，使本基金能在其本業範圍內進行醫療相關產業之投資，創造基金收益。前述修正係增進業務彈性所為之修正，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